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世富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啟富

被告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據兩造間簽立之工程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依該合約書第29條記載「…本告約如有爭議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，有前揭合約書在卷可稽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77號卷第2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鍾堯任